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涵蓋範圍 —

關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背景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政府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法例，以進一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效益。在討論期間，有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是否修訂現行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簡稱「破欠基金」)的法例，為僱員就其強積金供款提供保障。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覆。

現行法例

2. 根據現行的《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簡稱《破欠條例》)，破欠基金可以特惠款項的方式，為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僱員，提供及時援助。
3. 強積金供款由兩個部分組成：僱員供款和僱主供款。僱員供款是以僱員的有關入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此，一般而言，如僱主已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款項，以作僱員供款，但實際上沒有向該計劃作出這項供款，則這筆款項會成為“未獲支付的工資”，並因而會列入破欠基金¹的涵蓋範圍。現時，破欠基金涵蓋的項目，包括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的四個月期間應得的工資，但最高付款額為 36,000 元。

¹ 由於《破欠條例》並不涵蓋工資以外的入息(例如：賞贈性質的花紅)，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部分拖欠的僱員供款，可能不在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內。

4. 僱主供款則是指僱主從其本身的資金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而這筆款項並非工資。因此，破欠基金不涵蓋拖欠的僱主供款。

破欠基金涵蓋範圍的檢討

5. 在一九九七年提出《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前，政府曾就如何對《破欠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消除該條例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於退休權益的性質方面在詮釋上的不一致之處，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知悉，即使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亦會維持不變。有關法案委員會亦已獲悉相應的修訂，並無提出異議。

6. 政府認為無須修訂與強積金供款有關的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因為—

- (a) 破欠基金已為無力償債個案中拖欠的僱員供款(即從工資中扣除的僱員供款)，提供保障；
- (b) 拖欠的僱主供款不應受破欠基金保障，因為這些供款並非“未獲支付的工資”；以及
- (c) 僱員有權獲破欠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遣散費是根據《僱傭條例》支付予已受僱不少於兩年並因裁員而遭解僱的僱員的；但可從中扣除可歸因於強積金計劃所持有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假如僱主在若干工資期內拖欠僱主供款，則勞工處在計算破欠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時，只會從遣散費中扣減可歸因於強積金計劃下實際已付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金融。特惠款項的上限為 50,000 元，再加上 50% 餘下遣散費的權益。

財經事務局/勞工處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